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靜娟
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3527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4條業經本府於108年3月27日
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3527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3月14日南市工園一字第1080326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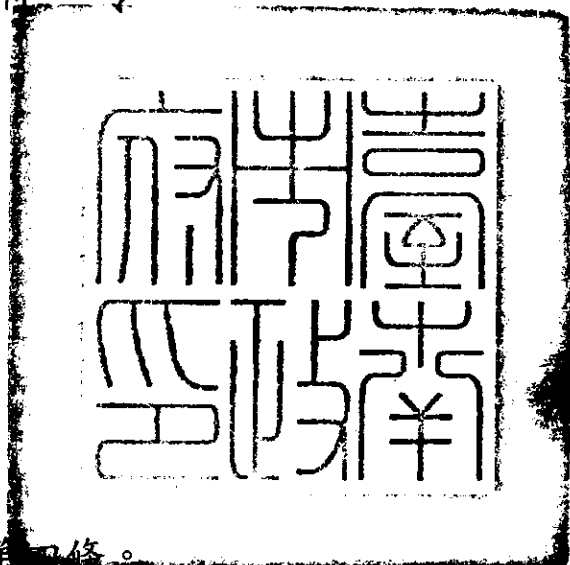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35278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」第四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認養者應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督導。
- 二、公園綠地內環境清潔。
- 三、公園綠地設施損壞、草木修剪、扶正、移（補）植及病害之通報。
- 四、公園綠地內違法行為之通報。
- 五、登革熱等傳染疫期間應加強巡查，必要時應通報管理機關協助。
- 六、其他記載於認養契約之工作項目。